

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6)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技术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	(7)
(二)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	(8)
(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监督检查.....	(8)
(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的监督检查...	(9)
(五)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认定的监督检查...	(11)
(六)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监督检查.....	(13)
(七)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申请转报的监督检查.....	(15)
(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7)
(九)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18)
(十)对经济和信息化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21)
(十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23)
四、服务事项.....	(25)
五、责任追究机制.....	(26)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方针、政策	<p>拟订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p> <p>参与制定全区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及中长期规划。</p>	<p>1. 《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一条：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山东省企业权益保护条例》（2012年5月31日通过）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经济运行工作	<p>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调节日常经济运行。</p> <p>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p> <p>组织协调煤电油气运等重要生产要素、原材料的产运需衔接和紧急调度。</p> <p>研究分析全区经济运行中资金流向和使用效益情况，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的建议和措施。</p> <p>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相关工作。</p> <p>协调成品油流通管理。</p>	<p>1.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 第23号）第四十一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由的；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核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审核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的；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审核过程中，擅自收费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负责组织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p>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p> <p>研究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p> <p>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p> <p>推进新兴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p> <p>负责审核上报国家和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特色产业基地。</p> <p>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组织培育区域品牌。</p>	<p>1. 《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一条：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改委令 第11号）第三十条：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第三十一条：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3.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2月国家发改委令 第43号）第四十条：在审批、管理、评估、咨询、稽察、检查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企业技术改造工作	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p>1.《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第三十条: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一条: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五十三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督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招标人指定标底编制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直接或者间接干涉评标活动的;违法向招标人、投标人收取费用的;接到检举和举报后未按规定组织处理的;未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负责申报、核准、备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拟定组织实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	
		依法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国内设备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技术改造。	
5	负责企业科技创新工作	研究提出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指导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和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指导制造业发展。	<p>1.《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2月国家发改委令第43号)第四十条:在审批、管理、评估、咨询、稽察、检查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p>3.《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年3月省政府令第224号,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二十八条:在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和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	
		指导推动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的建立及产学研联合。	
		负责全区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建设,促进有关设计中心、设计示范基地和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区建设	
		负责全区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和服务平台建设	
6	负责企业管理工作	研究制定多种所有制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p>1.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指导企业改革和管理,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和多种所有制大企业大集团发展。	
		指导企业管理、扭亏增效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7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	<p>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和调整。</p> <p>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p> <p>配合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负责全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p>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企业设立以及生产、销售、安全等许可证照的审核申报。</p> <p>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p>	<p>1. 《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2009年省政府令第219号,2012年1月省政府令第250号修改)第二十四条:在散装水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五十三条: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p> <p>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国防科工委令第16号)第二十四条: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颁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p> <p>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国防科工委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p> <p>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9月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第三十五条:在销售许可的受理、审查、颁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p> <p>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8	负责电力管理工作	<p>协调全区电力行政管理和电力执法工作,指导和推动电力体制改革。</p> <p>贯彻执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p> <p>组织执行年度发用电量计划。</p>	<p>1. 《电力法》(1995年12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三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2.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9	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	<p>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p> <p>负责全区重大信息工程的规划、立项和组织协调,负责全区通信、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专用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并进行行业管理。</p>	<p>1. 《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一条: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淄博市信息化条例》第31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指导、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p> <p>依法对全区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组织信息产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p> <p>负责电子行业行政管理工作，承担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推进全区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工作。负责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p>	
10	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	<p>组织全区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措施。</p> <p>负责推进新能源开发和利用以及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p> <p>负责制定环保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清洁生产，发展节能和环保产业。</p> <p>负责全区节能监察管理和执法工作。</p> <p>组织协调节能重要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p> <p>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p>	<p>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通过）第四十九条：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3. 《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2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p> <p>4.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五十四条：对不符合条件的节能评估报告予以审查通过的；对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予以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5. 《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2001年4月通过，2004年7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在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工作中，不按规定办理审批、认定事项，或者不按规定落实优惠政策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0年7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在清洁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8月省政府令182号）第二十三条：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提出鼓励发展和淘汰的节能设备、产品目录。	<p>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的；与被监察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者从事影响节能执法工作的经营性活动的；有其他违法行为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p> <p>8.《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2009年7月省政府令第215号）第三十九条：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淄博市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通过）第三十三条：资源综合利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第五十四条：对不符合条件的节能评估报告予以审查通过的；对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予以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不按规定期限组织节能验收的；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11.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 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技术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

为指导监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以达到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等目的，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核准、备案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二）定期报告。

（三）不定期检查。对项目建设情况实施不定期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进度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两人；

（二）通知乡镇主管部门，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四）总结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企业未按照核准、备案文件实施项目的，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和撤销核准（备案）文件的处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得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实施项目建设。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定期报告。项目单位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二) 不定期检查。对项目建设情况实施不定期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进度实施项目建设。

(三)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竣工后，会同市财政局联合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通知项目单位，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二) 通过听取汇报、勘查现场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三) 总结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项目完成情况作出评价并记录在案，作为今后是否继续扶持的依据。

(三) 市级工业设计技术中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经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各有关乡镇。

二、监督检查内容

配合市经信委根据淄博市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的相关文件要求、

对所有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与发展进行评价。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工业设计中心运行相关重点数据进行调度分析。

四、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检查通过网上快报进行跟踪调度管理，实行每年建设情况报告制度。每年进行全面达标考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自查自纠。中心根据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自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并自行整改。

（二）重点检查。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将评价材料上报所在区县经信主管部门，市经信委协调相关业务科室、主管部门和中心审议专家组组成考评小组，对“技术中心”的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市经信委撤销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加强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民爆物品生产企业、民爆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常规检查。对民爆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每季度进行 1 次监督检查。

（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安排或利用科技成果鉴定、民爆建设项

目管理等契机，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技术、设备、存储设施、制度建设、应急预案管理、隐患排查、主题活动等专项安全检查。

（三）突击检查。可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随时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采取突击检查。

（四）监控检查。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民爆物品生产生产线的在线人员、数量、生产时间等信息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审查书面资料。组织工作人员或者专家对民爆企业提交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审批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年审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审批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审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审批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年审表》及其附带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或审查日常安全总结、安全汇报、统计系统等相关材料。

（二）核查现场情况。进入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通过监控系统等方式进行检查、取证。

（三）要求解释。要求被检查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就检查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4.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查阅相关信息，制定检查方案，邀请行业专家）；

（二）实施现场或监控检查；

（三）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现场反馈，或在视频管理系统中记录反馈，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信息确认；

（四）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

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认定的监督检查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进一步加强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的认定管理，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博山区节能办负责所属区域内清洁生产单位的初审、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监督检查对象

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认定的企事业单位。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定，定期开展清洁生产。

2. 近一年内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情况，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记录和档案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活动情况。

3. 清洁生产组织机构、规章制度、计划措施和专职人员建立健全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宣传培训情况。

4.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工艺装备是否先进，环评、能评等手续是否齐全。

5. 循环使用、综合利用或转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资源情况，回收国家要求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情况，资源综合利用率是否在90%以上。

6. 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等浪费资源现象，各项指标、经营管理水平、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7. 是否采用重点推广的节约能源资源新技术、新工艺，计量器具配

备是否完善，各项数据来源是否准确，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物耗指标是否达到国内（国际）或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8. 污染物监测设备是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生产规模是否配套并同步运行；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保设施稳定达标率是否达到 90%以上。

9. 是否存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

10. 清洁生产单位的有效期。

四、监督检查方式

协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清洁生产单位的日常管理，每年下半年认定一次。对经认定的清洁生产单位，每年抽检一次，抽检比例不低于 10%；博山区节能办每年年底对所辖区内的清洁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报送检查结果。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建立健全自查制度。在清洁生产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各区县经信部门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对清洁生产单位逐一检查，形成年度清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报告。

（二）建立健全抽查制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认定的清洁生产单位进行重点抽查。

（三）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对收到的清洁生产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发检查通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拟定检查计划、下发通知，安排部署检查工作。

（二）赴现场实地检查。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按照认定条件和内容，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情况进行核查。

（三）公布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责令其进行整改或作出相应处理。

七、监督检查处理

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有违反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取消清洁生产单位称号，并收回认定证书。

（六）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监督检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鼓励和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博山区节能办负责博山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初审及监督管理。

二、监督检查对象

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 企业项目是否按照项目投资管理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并按规定内容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是否通过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 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产品能独立计算盈亏。

3. 所用的原料、燃料来源情况，是否能够保证企业在一个认定周期内的生产需要。

4. 资源综合利用管理机构建立情况，规范的原始记录、台帐、统计报表等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相应的计量、质量检测等手段，财务、统计等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5. 企业生产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6. 其它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所规定的条件。

(二) 对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2.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3.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档案的建立和保存情况;
4.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其他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 协助市经信委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查看有关台帐，核实企业生产中原料(燃料)使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及经济效益情况;查看有关技术、工艺及设备，检查企业生产所采用的技术、工艺及设备的情况;查看产品质量。核查企业产品质量相关记录以及有关部门监督抽查情况。

(二) 协助市经信委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抽样检测。现场抽样人员不少于2名，每个产品抽取两份样品，在企业人员、有关部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共同签封，备份样品由企业负责保管，检测样品由抽样人带回到质检单位。主要检测资源掺加量、产品质量等有关情况。

(三) 加强监管。对大宗综合利用资源来源的动态监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每季度报送一次资源综合利用统计报表。

五、监督检查措施

协助市经信委每年对认定有效期满的企业进行复审，采取下列措施:

(一) 材料审查。复审企业是否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以及材料是否齐备;复审所报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复审企业所用原料(燃料)、产品等是否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规定范围。

(二) 现场检查。查看复审企业原料(燃料)使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及经济效益情况，查看有关技术、工艺及设备情况。

(三) 抽样检测。查看产品质量相关记录，从抽样到封样全过程均应有经信和财税部门、抽检机构和企业有关人员在场，对抽样全过程进

行监督。

（七）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申请转报的监督检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鼓励和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博山区节能办负责博山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申请转报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初审及监督管理。

二、监督检查对象

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 企业项目是否按照项目投资管理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并按规定内容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是否通过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 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产品能独立计算盈亏。

3. 所用的原料、燃料来源情况，是否能够保证企业在一个认定周期内的生产需要。

4. 资源综合利用管理机构建立情况，规范的原始记录、台帐、统计报表等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相应的计量、质量检测等手段，财务、统计等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5. 企业生产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6. 其它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所规定的条件。

（二）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2.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3.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档案的建立和保存情况；
4.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其他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协助市经信委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查看有关台帐，核实企业生产中原料（燃料）使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及经济效益情况；查看有关技术、工艺及设备，检查企业生产所采用的技术、工艺及设备的情况；查看产品质量。核查企业产品质量相关记录以及有关部门监督抽查情况。

（二）协助市经信委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抽样检测。根据省级部门下达的抽样检测计划和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抽样，每个产品抽取两份样品，备份样品由企业负责保管，检测样品由抽样人带回到质检单位。主要检测资源掺加量、产品质量等有关情况。

（三）加强监管。对大宗综合利用资源来源的动态监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每季度报送一次资源综合利用统计报表。

五、监督检查措施

协助市经信委每年对认定有效期满的所有单位进行复审转报，采取下列措施：

（一）材料审查。复审企业是否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以及材料是否齐备；复审所报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复审企业所用原料（燃料）、产品等是否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规定范围。

（二）现场核查。查看复审企业原料（燃料）使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及经济效益情况，查看有关技术、工艺及设备情况。

（三）抽样检测。查看产品质量相关记录，省级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市区（县）两级经信、财税部门派人全过程进行监督。

（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实施和监管，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遏制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盲目发展和过快增长，加快工业结构调整，根据《行政许可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结合经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产品及产量、工艺技术、主要耗能设备及装置情况。

2. 能源消费总量（购入量）、综合能耗、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项工程运行及能耗指标等情况。

3. 主要工艺系统、装置及耗能设备的能效（包括供配电装置）情况。

4. 节能措施及节能评估报告提出建议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三、监督检查方式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管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项目竣工后采取节能专项验收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与企业座谈，听取企业汇报；

（二）进行现场检查；

（三）必要时要求项目单位提供有关材料和文件；

（四）依法制止不法行为，并采取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害的处理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市内通过节能评估审查批复并竣工投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且正常运行三个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专项验收实行分级管理，按项目审批权限，市级批复的项目由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节能专项验收，区县批复的项目由区县节能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节能

专项验收。

（一）企业报所在区县项目节能验收申请报告。

（二）区县节能主管部门收到项目节能验收申请后，依据审批权限进行节能专项验收。

1. 属市级节能主管部门组织专项验收的项目，区县节能主管部门将建设单位的节能验收申请转报市节能主管部门。

2. 区县节能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各区县要在项目验收后，将项目验收的相关材料报市节能办资源节约科存档。

（三）组织现场验收。

1. 召开验收组专家碰头会，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推选组长。

2. 听取企业汇报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

3. 验收小组审查项目资料。

4. 验收小组查验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

5. 项目小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能耗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验收意见。

6. 反馈验收意见。

（四）验收合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验收主管部门在验收意见上签章同意。

六、监督检查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验收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再次向节能验收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重新组织验收。

（九）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节能监督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博山区节能执法大队主要负责：参与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联动；依法处理市交办的举报投诉案件；依法开展区内用能单位节能日常监察工作；受理投诉举报案件等。

二、监督检查对象

省、市、区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淘汰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情况；

4. 重点用能单位按规定执行能源审计情况；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的实施情况；

6.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以及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和月度信息的执行情况；

7. 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和大型设备操作人员取得合格证书情况；

8.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是否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以及任何单位是否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

9.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及效果评价；

四、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书面监察、现场监察、随机抽查、检测、联合执法等方式进行。

1. 书面监察。重点监察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检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传输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等。

2. 现场监察。负责五千吨以下的用能单位。

3. 联合执法。每年联合区政府督查室、区住建局等部门开展一次联合执法。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查阅、复印或者摘录用能单位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台账、

财务账目、原材物料消耗和产品报表等资料；

2. 对用能单位的用能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3. 要求用能单位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4. 对用能单位的有关产品、设备和工艺流程等进行录像、拍照；
5. 根据需要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情况进行监测；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六、监督检查程序

1. 节能监察准备阶段。节能监察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制作并向被监察单位送达《节能监察告知书》。

2. 节能监察实施阶段。实施书面监察时，被监察单位应当按照节能监察机构规定的监察内容和时间要求如实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其他相关资料。

实施现场监察的，应当有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共同进行，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将实施节能监察的内容、方式和具体要求告知被监察单位。节能监察机构实施现场监察时，应当制作现场监察笔录。监察笔录应当如实记录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现场监察的实际情况，并由节能监察人员和被监察单位负责人或者被监察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人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节能监察人员应当在监察笔录中如实注明。

实施现场检测按前期准备、测点布置、数据测试和编制报告等步骤进行。

节能监察结束后，应当形成《节能监察报告》。节能监察报告应当包括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内容、方式、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整改或者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并对执法文书和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形成监察案卷，将整理好的案卷移交档案管理人员，办理移交手续。

七、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法下达《节能监察建议书》、《节能监察意见书》、《限期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

政处罚决定书》:

1.被监察单位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节能标准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制作《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被监察单位限期改正;

2.被监察单位存在明显不合理用能行为或者严重浪费能源行为,但尚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制作《节能监察意见书》,要求被监察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3.被监察单位存在其他不合理用能行为,但尚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制作《节能监察建议书》,提出节能建议或者节能措施。

(十)对经济和信息化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内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经济和信息化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信息化依法行政,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县级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违法行为,统筹协调辖区内经济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工作。

二、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从事经济和信息化行政执法活动的县级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检查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 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检查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四) 检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五) 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六) 检查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七)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 (八)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

抽查根据检查内容，一般采用抽取 1-2 个单位进行检查的方式。

五、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做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等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县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十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规范节能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证行政处罚行为合法、适当，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不及时或内容不真实、不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进行备案，超过最高能耗限额用能、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提供虚假节能信息造成项目投资失误，能源浪费等违法行为的种类，按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分类列举、归纳梳理，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适用程序和保障措施等进行规范，确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将节能监察的具体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进行细化，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明确每一项违法行为对应的违法情形、处罚基准、处罚阶次，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数额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日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通知》、《五莲县规范对企业罚款行为的若干规定》及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

三、有关措施

（一）贯彻实施省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范。按照《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要求，抓好《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贯彻落实，在实施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时，严格按照其确定的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执法。

（二）实行裁量公开制度，量罚办法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县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上进行公开。逐步建立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执法投诉、案例指导等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节能宣传	每年 6 月份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宣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宣传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宣传节能工作重大政策和举措;宣传节能先进技术和产品;宣传全社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具体措施和实际行动。	区节能办	0533-4180367
2	涉企惠企政策宣传	定期汇编政策文件免费发送企业,组织政策培训解读。	区经信局办公室	0533-4180090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

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